

# 交警支队 2024 年度骑行服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进行的交警支队 2024 年度骑行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G2024-0378）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交警支队 2024 年度骑行服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夏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JC02-J2CZ/P1CZ	280	套	1800.00	504000.00
2	夏季骑行短袖套装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JC02-J10CZ/P2CZ	140	套	280.00	39200.00
3	夏季骑行靴（配骑行雨套）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JC03-01	280	双	600.00	168000.00
4	夏季骑行便帽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BM-01	420	顶	55.00	23100.00
5	夏季骑行手套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JC01-02	280	副	145.00	40600.00
6	冬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JC02-JC05CZ/P3CZ	280	套	2200.00	616000.00
7	冬季骑行靴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JC03-03	280	双	650.00	182000.00
8	冬季骑行手套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JC01-06	280	副	265.00	74200.00
9	骑行脖套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JC01-BT	280	个	50.00	14000.00
10	警用摩托车头盔全盔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DY-PA901	140	顶	700.00	98000.00
11	夏季骑行头盔半盔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DY-P126	140	顶	350.00	49000.00
12	骑行雨衣（配两条裤子）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JC02-YY/YK	140	套	500.00	70000.00
13	骑行腰带	岱银	规格：全尺码 型号：LN-YD-01	140	条	300.00	42000.00
合 计							19201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零壹佰圆整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 3. 包装及运输要求

发货时，需将服装分开（根据单位制作数量的多少，以部门或个人为单位进行分装）包装，并在包装箱上标明；制作厂家负责把服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途中需抗压、防潮。

###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合同签订完毕，尺寸大小由乙方上门为每位员工量体，30个工作日内进行供货，

乙方必须保证服装质量和穿着适体，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乙方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实，并负责免费修改或收回返工或重做，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单价执行，合同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19201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零壹佰圆整），合同结算形式为固定单价。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若分批次供货，可分次验收结算，依照固定单价和交货数量，按实结算该批次费用。

1.4.2 本合同价款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等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账号：15518401040002961

##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在签订合同一年内随时供货，30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 七、服务要求

1、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交货时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分别装箱，箱内、箱外<粘贴>各附清单一份。

2、质量要求：

质保期：2 年。乙方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更换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成同类合格产品。

3、缺陷保修：

如出现所供货物返工返修，乙方应提供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服务。

所有产品交付使用后，在免费质保期如有相关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两年。

4、验收要求：

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产品数量、技术参数等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验收通过。

## 八、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索赔**

###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二、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北大街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8-61269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帐号：15518401040002961